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1〕89号

关于开展江苏大学 2021 年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教育理论研究与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1〕28 号）（附件 1）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校级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研究选题具有较强针对性。选题应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有关教育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

（二）研究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完备。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课题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有较雄厚的研究资源和研究基础，具有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等必要条件。

二、选题范围

教改研究应以“六卓越一拔尖”“双万计划”“四新”建设等为引领，选题范围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学科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教学管理制度与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信息化、教师教学素质提升研究与实践等。具体参照《2021年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工作安排》（附件2）。

三、课题立项数量和申报要求

（一）此次课题类型分为重中之重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立项数量分别为重中之重课题12项（其中2020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省赛一等奖项目1项），重点课题20项左右，一般课题（A类）30项左右，一般课题（B类）50项左右。

（二）各单位应择优推荐申报课题（务必排序）。各学院（部）推荐课题数以2021年单位教职工数的4%计算（四舍五入），每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可额外增加1项，具体推荐总数见附件3；其他单位原则上推荐课题数不超过2项。各单位推荐重中之重课题不超过1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超过2个的学院推荐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总数不超过3项，其余的不超过2项。

（三）校级课题主持人只能为1人，成员总数原则上不

超过 5 人。课题主持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教改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项教改课题。

（四）近 5 年内已获批校级教改研究课题立项且未通过结题的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

（五）校级教改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自立项发文起五年内未办理结题手续者自动撤项。从 2015 年起立项的教改课题，凡被学校作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从撤项当年开始 6 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课题。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江苏大学教改研究课题申请表》（附件 4），一式 3 份，A4 双面打印，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套交所在单位汇总。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以及与课题有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等，请单独按序装订成册。

（二）经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按推荐顺序填写《江苏大学教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5）一式 1 份，并将申请表、汇总表、证明材料等于 9 月 7 日前交教务处教研科，同时将申请表、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发至 jyk@ujs.edu.cn。

（三）学校对申报课题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课题。同时，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1〕28 号）精神，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改革要求，遴选出最多 12 项重中之重课题推荐参加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

研究课题评选。

五、立项课题管理

学校加强教改课题的过程管理，对立项的省级和校级教改课题给予绩效资助。

（一）获评省级的课题参照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资助标准给予配套支持。校级重点课题资助 8000 元，一般课题（A 类）资助 4000 元，立项后发放 50%经费，结题后发放剩余 50%经费；一般课题（B 类），结题后一次性发放 2000 元经费资助。

（二）省级教改课题的管理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1 年修订版）》（附件 6）执行。校级课题结题原则上须以课题名义（标注课题号和名称），发表至少一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普通期刊 3 篇论文、2 万字成果报告），或有其他直接相关省级及以上重要相关成果。

（三）学院应督促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课题研究与结题工作，学校将定期发布课题结题情况。

六、其他说明

（一）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从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省高教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省高教学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委员会、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研究会、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等单位申报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不占用学校推荐指标）。

（二）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应加大教育教

学改革研究力度，重点资助并培育一批有影响的教研教改成果。

（三）学校支持和鼓励我校教师牵头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联合申报江苏省重点课题，以促进校际交流与合作。

（四）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课题、江苏省教育规划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省教育厅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作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从撤项当年开始6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教改课题。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高教会〔2021〕28号）
2. 2021 年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工作安排
3. 各学院（部）教改课题推荐总数
4. 江苏大学教改研究课题申请表
5. 江苏大学教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6.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1 年修订版）

教 务 处

2021 年 8 月 8 日